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企业微信群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1日。

3、公示方式：公司企业微信群。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